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歐洲經濟區域之推展

doi:10.30390/ISC.199505_34(5).0001

問題與研究, 34(5), 1995

Wenti Yu Yanjiu, 34(5), 1995

作者/Author：王泰銓;何穗華;戴豪君

頁數/Page：1-22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95/05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505_34\(5\).0001](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505_34(5).0001)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歐洲經濟區域之推展

王 泰 銓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教授)

何穗華、戴豪君

(合作研究助理)

一、歷史沿革

歐洲經濟區域之形式，有其長遠的歷史背景。一九五八年EEC成立之翌年，英國、葡萄牙、瑞典、挪威、奧地利及瑞士等七國，^①進行建立歐洲自由貿易區的談判，並於一九六〇年一月四日簽訂斯德哥爾摩公約（Stockholm Convention），同年五月三日正式成立歐洲自由貿易協會（The 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簡稱歐協（EFTA）。EC在完成關稅聯盟之後，積極建立其經濟體制、法律體系及對外政策，EFTA國家間則竭力排除關稅障礙，自由交易工業產品。^②直至七十年代初期，兩者之間沒有合作關係而有某些程度的抗衡對立現象。但多年來兩者之關係，因為經濟、文化、地理因素的相互影響，由原先的對立狀態逐漸轉變成為經濟的合作，促成擁有十八個國家領域的歐洲經濟區域（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

(一)盧森堡宣言

自從英國、丹麥加入EC之後，在一九七二年、一九七三年，EC分別與EFTA國家簽訂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s），相繼在一九七三、一九七四年間生效，^③逐漸消除工業產品關稅及數量限制。到一九八三年已造成一個全球最大的工業產品免稅市場，並且EC從EFTA國家進口之鋼鐵、鋁、非金屬及紙類原料限制亦完全解除。^④隨著EC組織之擴大，自由貿易協定之適用範圍亦擴及希臘、西班牙與葡萄牙等國家。

一九八四年EC與EFTA國家在盧森堡召開部長級會議，共同發表八條盧森堡宣言（Luxemburg Declaration），提出建立歐洲經濟空間（Espace Économique Européen, EEE; European Economic Space, EES。後因英國認為“Space”意義

註① 由於英國與丹麥（一九七二年），葡萄牙（一九八〇年）先後加入EC，而冰島（一九七〇年），芬蘭（一九八六年），列支登斯坦（一九九一年）繼續成為歐協的會員國，所以現在歐協的七個國家為奧地利、瑞士、瑞典、挪威、冰島、芬蘭和列支登斯坦。

註② 歐協在一九六六年比原定時間提前三年完成排除關稅、貿易障礙，建立自由貿易區。

註③ 參閱EFTA Secretariat, The 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Geneva, 1987, p.27, 103~112。除係指協定十四份之外，尚有EC與EFTA國家簽署之議定書（Protocols）五份。其中Protocol Nr.2有關農業產品（主要是經由工業加工過之食品）；Protocol Nr.1有關敏感性產品（包括紙張、鐵合金、特殊鋼料、鋅、鉻、錳、鈦、鎢以及其他十五種金屬）。

註④ 詳見杜筑生，歐洲經濟共同體之對外關係，台北，正中書局，民國七十六年七月，頁五十六。

模糊、空洞，乃改用“Area”一詞），致力對抗保護主義，認為要促進西歐國家工業產品的自由流通必須協調歐洲規格，消除技術性關稅障礙，簡化通關手續及原產地規定，廢除不公平貿易待遇和國家補助辦法（第三條）；推展雙方合作範圍到貿易以外的項目，協調運輸、農業、漁業、能源方面的政策，加強環保政策、消費者保護和研究計畫（第四條和第五條），減低失業率及通貨膨脹率（第六條和第七條）。同時共同聲明在OECD、GATT和其它國際組織下，促進世界貿易的自由化（第七條和第八條）。

（二）狄洛聲明

繼盧森堡宣言之後，雙方續於一九八八年二月在布魯塞爾召開第二次部長級會議，檢討四年來的合作關係。^⑤同年六月又在芬蘭召開第三次部長級會議，除分別檢討雙方在技術規範、檢驗及認證、原產地規定、出口管制、貿易手續簡化等方面的進展情形之外，並決定在教育、環保、金融、運輸、稅制、智慧財產權、研究發展等各方面加強合作。EEA的籌建也在符合雙方利益之前提下繼續推展，促使雙方從盧森堡政治性宣言轉變成建立歐洲經濟區域談判的實際行動。一九八九年二月，共同體執委會主席狄洛（Jacques Delors）在史特拉斯堡（Strasbourg）發表聲明提出建議案，決定推動共組EEA的內容。主張由EC和EFTA國家雙方建立一個共同的立法和行政機構，以推展雙方在經濟、社會、金融及文化等各方面緊密的合作關係。同年三月EFTA國家在奧斯陸（Oslo）所召開的高峰會議對狄洛的建議以客觀的態度共同與EC協調，並與EC籌組一個在貨物、勞務、資本、人員自由流通，並能進而擴大建立一個除雙邊內部市場外，還包括法律、政治以及機構等合作關係的歐洲經濟區域。^⑥隨後雙方部長在布魯塞爾（Brussels）非正式集會時，EC會員國亦重申在此一架構下與EFTA國家加強合作的意願。四月間雙方設立一個雙邊高階指導小組（Joint EFTA-EC High Level Steering Group; HLSG），設有貨物自由流通、勞務和資本自由流通、人員自由流通、平行政策及法律和機構性事務等五個工作小組，負責規劃第二次會議中有關協議合作事項的可能範圍和內容，並據以研擬各項相關的法律和組織架構。一九九二年五月二日在波爾多（Porto），Euratom、ECSC、EC會員國與EFTA國家之間簽署歐洲經濟區域協定，但因瑞士公民投票拒絕加入，影響其遲至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才生效。

二、歐洲經濟區域協定（EEA Agreement）

（一）談判過程的焦點問題

I、EEA立法流程

EC主張其立法之自主權，EFTA國家只能參與法規的研擬。EFTA國家則希望參

註⑤ 重要的是有兩個多邊公約的簽署：一是關於促進共同體內部單一市場貿易的共同體單一行政文件（Single Administrative Document, SAD）適用於EFTA；一是雙方共同轉運規則（Common Transit Rules, CTR）之建立。

註⑥ Club de Bruxelles（ed.），EC/EFTA *The Futur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Bruxelles, 1991, p.19.

與立法而非僅被迫接受既定之法規。

II、EEA建立後，對於EC法律的適用問題

EC主張在EEA內EFTA國家必須實施EC制定的有關法律，並儘量減少EFTA國家的例外權。EFTA國家則表示不能全盤接受EC的主張，要求若干例外權及過渡時期的緩衝。

III、EEA共同機關的設立問題

EC要求EFTA設立與EC機構相對應的機構，以共同監督和管理有關政策的實施。EFTA國家表示設立上述機構將涉及其體制的改革，困難重重。

IV、漁業問題

EC要求EFTA國家開放北海漁場，但挪威和冰島深感受害。EFTA國家則要求其海產品自由進入EC內部市場，因而威脅到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利益。

V、卡車過境運輸問題

EC要求其卡車得以翻越阿爾卑斯山區。EFTA國家中的瑞士、奧地利則因環保問題而拒絕。

VI、援助發展基金問題

EC要求十四億歐幣基金以幫助歐洲單一市場中較貧窮的國家。EFTA國家只同意以7.5億歐幣按五年貸款發放給受援國家。

VII、其他爭執問題

例如競爭政策、農業問題、人員自由流通及過渡時期等，亦為談判中爭執的焦點。

(二)EEA協定之範圍及適用的法律

為了歐洲經濟區域之實現，EFTA國家必須採用三十年來EC之立法，即共同體既有的法律（*acquis communautaire*），包括共同體之創始條約及其他國際條約，派生法（規則、指令、決定）以及EC法院的判例等。也就是說將EC已制定的12000頁法律條文作為EEA國家共同的法律基礎，所以EFTA國家方面必須經由國內繼受程序將其併入內國法的體系。但是EC、EFTA和EEA各自的組織、結構及功能不盡相同，且EFTA國家並不因為和EC會員國共同成為EEA的成員而亦成為EC的會員國。因此在EEA內有平行發展的EC法與EFTA國家法律；相互間並不完全重疊一致。EEA協定本身有近千頁的內容，共有一百二十九條經濟區域的共同規則，廿二份附件及四十七份議定書。在附件中特別援引適用於EEA內的一萬二千頁共同體法。

從單一經濟區域的觀點及EEA協定的適用範圍更能清楚的瞭解，共同體法在EEA內並不全部適用於EFTA國家。雖然EFTA國家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和EC會員國平等地加入單一市場的運作，可是並不像EC會員國一樣喪失其部份的國家主權或自治的政治權力。EFTA國家保留他們的政治領域不受共同體政治活動的影響。

從具體的協定內容來分析，EEA已超越單純的經濟合作而更直接的包括了更多層面的利益。協定包括：

I、經濟領域的合作：四大自由流通（the free movement of goods, services, capital

and persons)。即擴大當時歐洲單一市場之十二個國家的領域至歐協六個國家(瑞士除外)的領域,總共十八個國家的領域都適用EEC單一市場的內部有關規定;原先有瑞士和列支登斯坦享有五年過渡期間的特別條款,以調合有關人員自由流通的法規,避免因為薪資較其他國家高且居歐洲中部之關係引發暴增這兩國原有較大的外籍人口。^⑦

1. 商品自由流通方面

(1)自一九七二年以來,EC與EFTA國家的雙方貿易協定,已消除工業產品關稅、數量限制及技術性障礙。EEA協定擴大消除其他的障礙,例如農業、漁業產品方面的。但是EEA協定允許締約國每當國家財庫或國家利益受威脅時,可以限制進口。

(2)EEA協定採納EC有關產品自由的八〇〇件競爭法規,建立在EEA內產品不受歧視的條件。將來在EEA內EC標誌的使用,可促進商品的流通,避免假借各種技術性禁止規定的濫用。

(3)*Cassis de Dijon*原則之廣泛適用。即一締約國家批准的產品,應該在EEA內自由流通。除非因產品的進口危害環境、消費者利益、人和動、植物之生命、健康,否則進口國家政府不能禁止或限制其進口。

(4)原產地規則(rules of origin)。EC與EFTA國家雙方自由貿易協定包括原產地規則,以決定其產品的優惠條件(preferential status)。一種產品是否被稱之為優惠產品(preferential product),須視其產品含有自由貿易地區的原材料(raw material)的成分或在該地區內製造完成的程度而定。

換言之,如果一種產品的原材料成分或其製造過程出自EEA國家之外的百分比相當高時,這種產品的原產地將視之為EEA之外。此種規則經多方面的修正、簡化證明文件之後,舉凡一種產品的生產重要階段在EEA內產生時,都有助於認定該產品的原產地是在EEA內。^⑧

(5)國家補貼(state aid)。國家補貼之措施,包括授予以及貸款或稅捐上的優惠。EEA協定除因一些政治、經濟、社會因素的考量之外,廣泛禁止不正當的貿易措施。

(6)邊界手續之簡化(但仍維持管制)。

(7)EFTA—EC商務上的合作。電腦規格化訊息以取代發票、報稅等程序。

(8)單一公共市場(public market)的建立。

(9)EFTA—EC雙方基於對GATT談判的精神,致力於農業產品的自由貿易化,雙方同意從EC較不發達地區輸入EFTA一些農業產品,這就是協定所謂之“cohesion products”。另外,EEA國家間承諾相互交換農業產品交易的條件,其目的在於減少國家壟斷保護的障礙。

註⑦ 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奧地利、芬蘭、瑞典因加入歐盟已不再是歐協的成員了。

註⑧ 有關詳細原產地規定,參見EEA Agreement,第四號議定書。

(10) EC與冰島、挪威雙邊漁業談判結果，EC同意自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全面開放一些海產品市場並逐漸減免關稅，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完全廢除。相償的，冰島和挪威同意允許EC國家在其海域內能有更多的捕撈作業。

(11) EC對於能源的規定都適用於EEA內。

2. 人員自由流通方面

(1) EEA提供良好的就業機會（包括自由業）。除特定公職（certain types of jobs in the public section）外，不因國籍之不同而有歧視待遇或條件。EEA國民有權在任何經濟區域工作並因而有其居住權利。學生進修或自由業者另有特別規定。

(2) 簡化人員邊界管制。

(3) EEA國家必須允許勞動者及其家屬保持其在境內所得之社會福利津貼，或在外國又取得新的。EEA國民自一締約國遷移到他締約國時可以積累所得之社會福利津貼。

(4) EEA公民在EEA內有自由經營建立權（freedom of establishment）或自由提供服務的權利，而不受任何歧視。

(5) 承認各種行業、職業的文憑；鼓勵學生交換計劃。

3. 勞務自由流通方面

(1) 於不歧視的基本原則下，在EEA內允許本締約國國民到另一締約國家自由創業，在EFTA內本國受許可經營的銀行可以在其他EEA國家設立銀行（子公司或分公司）而無需先前設立的程序。這種本國管制原則負責監督其在本國或其他EEA國家內的信託行為。

(2) 保險（壽險或非壽險及機車保險）業如同銀行一樣，在EFTA一國家取得執照的保險公司可以到任何其他EEA國家提供服務，換言之，EEA公民可以在任何EEA國家投保不受其居住所的限制。

(3) 在EEA內建立相同的規制，開放運輸市場使消費者享有較多的選擇，提升運輸效率和安全。原先瑞士、奧地利分別與EC談判阿爾卑斯山過境問題。EC分十二年逐步降低卡車廢氣排放量並聯合鐵路運輸。

(4) 電訊、視聽和訊息服務的密切合作。

4. 資本自由流通方面

(1) 消除資金移轉、跨國投資、貸款等之管制障礙，不因國度不同而受歧視差別。

(2) EEA協定承認EFTA國家需要時間（挪威、瑞典二年，奧地利、芬蘭、冰島三年，瑞士、列支登斯坦五年）制定新規則，以取代過去嚴苛、禁止或限制其他國家國民的不動產買賣。

(3) 對於資本的移轉危及國內資本市場一般的收支平衡時，EEA協定允許相應的限制措施。除非情勢急迫，否則採用預防措施的國家務須先行與其他國家磋商。

II、其他非經濟領域的合作

包括科學及技術發展研究，教育、消費政策，環保社會政策等的合作：

1.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

為提升歐洲工業的競爭地位，EFTA—EC雙方加強科學技術研究發展。EFTA國家可以參加EC研究發展計畫。

2. 援助發展基金

EFTA同意提供十五億歐幣，以年息百分之三計算，免息二年之低利貸款以及五億歐幣的援助發展基金（Cohesion Fund）幫助EC會員國中經濟、社會發展差距較大的西班牙、葡萄牙、希臘和愛爾蘭，以便其致力於環保、教育方面的建設。

3. 商務連絡網

EEA公司（中小企業，SMEs）商務連絡網（Business Cooperation Network; BC—Net）之建立，方便歐洲公司間的連繫。並且EFTA國家的加入Euro-Information Centre Network，使中小企業可掌握與統合有關的訊息。

4. 環保政策

協定規定環保合作的標準，應以高水準為基礎。EFTA國家參加EC將近五十件環境立法的工作小組。

5. 教育政策

EC已建立學生交換、實習和教育計劃方案。EFTA國家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都能全部加入。

6. 社會與消費者保護政策

社會政策包括工作的安全條件，男女待遇平等，勞動者生活水準的改善，基本工作條件（例如薪水等），殘障、老人的利益和勞資雙方密切合作的指導原則等。EEA協定強調社會對話，籌設諮詢委員會，考量經濟社會的層面從中協調勞資雙方的關係。

消費者的保護政策，不僅注意產品安全而已。EFTA國家同意接受EC有關的立法，所以對於標價、沿戶售賣、廣告、付卡等都有共同規則，即EEA協定採用或維持較嚴的規則。

Ⅲ、締約各方都能接受的法律制度（legal system）

這種法律制度不但能確實施行共同的法律規則（common rules and regulations），並且還能保障EFTA國家在未來EEA立法上的影響。

如上所述，EEA協定在於積極促進EC與EFTA國家間的自由貿易，但無關稅聯盟的創立。EC對外的關係，即共同體與其他第三國家之間的法律關係，並不就是EEA的關係。EC與EFTA國家間沒有共同的商業政策，儘管EEA內十八個國家基於經濟密切合作的關係對外必須有某種程度的協調理由。同時EC與EFTA國家雙方同意無共同農業、漁業、財政、賦稅和貨幣政策；EFTA國家不參加歐洲貨幣制度（European Monetary System, EMS）和歐洲貨幣聯盟（European Monetary Union, EMU）。對於歐洲政治聯盟（European Political Union）與歐洲共同防禦（European Common Defense）和對外政策（Foreign Policy）亦無共同政策可言。

從這些觀點上的差異做法，再經由實際的適用、發展結果，不就在歐洲統合或整合目標上，再添加了有形或無形的障礙嗎！？後續的運作，值得重視。事實上，這種

障礙可因奧地利、瑞典、芬蘭的加入歐盟而大部分得到化解。

三、歐洲經濟區域之機構 (EEA Institutions)

在EEA的協商過程中，EFTA國家一直希望參與EC的立法程序。反之EC不願與EFTA國家分享其內部的立法權，而強調在EEA的架構下與EFTA國家進行協商與合作。EC的堅持獲得了勝利，EFTA國家只獲得了建制化被告知的權利和有關內部市場的新法案諮詢權。另外EFTA國家可以列席EC許多委員會表示意見（而無投票權）。但亦有許多基於保護EC主權為由而拒絕EFTA國家參與的委員會。⑨EFTA國家只能被迫接受共同體既有的法律（*acquis communautaire*）並透過國內繼受程序使其成為內國法體系之一部份。

EC堅持不與EFTA國家組成共同決策機關的理由主要有二：首先是南北歐的貧富不平均，貧窮的南歐對富裕的北歐一直存有心結，尤以西班牙為甚。西班牙認為北歐國家可以經由EEA輕易享受單一市場的利益，南歐自然得進入豐富的北歐漁場進行漁撈。這點已是爭執很久的事實。如此將使重視溝通協調而步履蹣跚的EC立法程序更加難以推展。其次EFTA國家雖希望獲得立法權，但卻不願同意並接受EC的貿易、農業及關稅政策。EC自不願輕易讓不願付出代價的EFTA國家加入其決策體系內⑩。

雖然EFTA國家無法享有決策權而是被動接受EC的相關法律制度，但仍可擁有立法諮詢權，以及對法令差異的調整權。且為了解決彼此爭端及防衛性措施等事宜，仍須有專門機關來處理。大體而言，EEA之組織架構與名稱大致與EC相似，只是其職權較有限，結構也較為鬆散。

EEA協定為歐洲經濟區域的發展，創立幾個新的機關，包括EEA理事會（EEA Council），EEA聯合委員會（EEA Joint Committee）及其諮詢機關：EEA聯合議會委員會（EEA Joint Parliamentary Committee）和EEA諮詢委員會（EEA Consultative Committee）。

雖然EFTA國家是被動接受歐體的法律制度，但EEA的組織形式上仍力求彼此的平等，以期增進彼此和諧與團結。例如EEA理事會的主席為一位EC理事會成員及一位EFTA國家政府代表共同擔任。EEA聯合議會委員會由歐洲議會及EFTA議會以相同名額的議員共同組成，甚至連集會也採輪流方式在EC與EFTA國家境內舉行。此種雙主席制與同等名額及集會的安排方式充分表現歐洲人統合之智慧，使大家有了面子又顧全了裡子。

EFTA國家為確保EEA協定的良好運作，也創立兩個機關以相對應，即EFTA監督官署（EFTA Surveillance Authority, ESA）和EFTA法院（EFTA Court）。

註⑨ Thomas P.Henschel, "The New European Integration—Perspectives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Europe Beyond 1992*, Tamkang University, Taipei, pp. 415~416.

註⑩ *Ibid.*, pp. 417~418.

如EC執委會委員，每個ESA委員，超然獨立於其國家利益之上，不受有關政府的訓令。ESA也是獨立於EEA任何機關之外的機關，因此ESA有其自己的作業架構與預算，決策方式以多數表決為基礎。

另外在加強EEA聯合委員會與EFTA國家的協調關係上，EFTA國家設置其常設委員會（EFTA Standing Committee），有委員共六人，由EFTA國家各派一員代表組成，接受EFTA國家專業人員的意見供EEA聯合委員會決策參考。

（一）EEA理事會

EEA理事會扮演的角色類似歐體之歐洲高峰會議（European Council），是EEA最高政治指導機關（political body）。其主要的任務在於確立EEA政策性的指導方針，制訂EEA聯合委員會之統一綱領。任何EEA理事會一致通過的決定，都建立在EC、EFTA國家之基礎上（第九〇條第二項）。

EEA理事會係依據EEA協定第八十九條所設立的。其成員由EC理事會及執委會全部的成員與EFTA國家各國政府代表各一名所組成（第九〇條第一項），主席由一名EC理事會的成員及一名EFTA國家政府代表共同擔任，任期為六個月（第九十一條第一項）主席得出席EEA聯合議會委員會之聽證會（第九十五條第五項）。

EEA理事會每年由主席召集開會兩次，若有需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第九十一條第二項）。

EEA理事會的職權主要有兩方面：首先負責給予履行本協定的政治推動力（political impetus）並為EEA聯合委員會訂定一般之指導方針（general guidelines）；其次EEA理事會應全面評估本協定之運作與發展，並作為修正本協定所需之政治決定（第八十九條第一項）。

（二）EEA聯合委員會

EEA聯合委員會係根據EEA協定第九十二條設定的。成員由各締約方的代表（representatives of the contracting parties）所組成。①EEA聯合委員會是EEA的決策機關（decision making body），也是交換消息與觀點之論壇。可設置次級委員會（sub-committee）或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協助推展工作。

EEA締約方間一般的爭議，係由EEA聯合委員會協商解決。但是EEA聯合委員會要考慮可維持EEA協定良好運作的條件下來解決。此外由於EEA協定也導進羅馬條約有關防衛條款（Safeguard Clause）的規定，以為保障EFTA國家的最低利益。所以基於經濟、社會、環保問題的理由，EFTA國家亦可以主張暫緩援用共同規則以避免其負效用的產生或收支比例平衡失調的現象。如果聯合委員會對於防衛性措施（Safeguard Measure）的期間與範圍，或恢復平衡措施的比例（proportionality

註① 在EEA協定的前文明定了歐洲經濟共同體及歐洲煤鋼共同體及歐體十二個國家及歐協七個國家等共二十一個締約者（瑞士除外後剩二十個締約者）。EC國家與EFTA國家簽訂EEA協定的法律基礎是根據EEC條約第二三八條有關締結準會員協定的規定。此項EC對外締約的權限是屬於明示的締約權，必須由EC與其各會員國一同來簽訂此種協定，例如EC與第三世界國家所簽的洛梅公約（Lomé Convention）即屬此類。參見邱見泉，張炳煌合著，歐洲共同體解讀，台北，月旦出版公司，民國八十二年十月，頁四十～四十二；杜筑生，歐洲經濟共同體對外關係，台北，正中書局，民國七十六年七月，頁十六～二十七。

of a rebalancing measure) 有關的爭議無法解決時，任何締約方均可主張仲裁方式解決之。

EEA聯合委員會實為EEA中最重要的機構，除了是其決策機構外，也負擔了解決爭執、處理防衛措施，以及訊息與觀點交流等功能。

EEA聯合委員會主席由EC之代表（亦即EC執委會）及一名EFTA國家的政府代表共同擔任，任期六個月（第九十四條第一項）。

EEA聯合委員會原則上每個月至少開會一次，並得依主席或任一締約者之請求而召開臨時會（第九十四條第二項）。其決定必須建立在EC、EFTA國家之一致通過的基礎上（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綜上論點，EEA聯合委員會的職權相當大，主要目標在確保本協定有效的執行與運作。其主要職權如下：

I、對於有關本協定或EEC或ESEC條約所生的爭端進行協商與解決（第一一一條）。

II、處理有關為避免產生嚴重社會、經濟、環境困難而採取的防衛性措施及恢復平衡措施等事宜（第一一二～一一四條）。

III、負責組織一個判決資訊交流系統（第一〇六條）。

IV、為推展任務的需要，設次級委員會（subcommittee）或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第九十四條第三項）。

V、發行有關本協定的功能與發展之年度報告（第九十四條第四項）。

VI、為使歐洲法院與EFTA法院對於本協定的解釋能達成一致，EEA聯合委員會應對此二法院的判決保持經常性審查，並採取行動使二者的解釋能達成一致（第一〇五條）。

(三)EEA聯合議會委員會

由於EEA聯合議會委員會並無立法權，亦無預算、監督等權力，與現今的歐洲議會無法相比，只能稱得上是一個諮詢機構。EEA聯合議會委員會係根據EEA協定第九十二條設立的。其成員由歐洲議會及EFTA國家議會的議員共同以相等名額組成，其名額依本協定第三十六號議定書規定之（第九十五條第一項），開會的地點須輪流在EC與EFTA國家境內舉行。

EEA聯合議會委員會的功能在於透過與會者的對話及辯論，增進EC與EFTA國家間就有關本協定事項之相互瞭解，使各會員國多一條溝通意見的管道，且可以報告（report）或決議（resolution）等方式發表其觀點（第九十五條第三項）。

EEA聯合議會委員會對於EEA聯合委員會雖無監督權，但後者可以依第九十四條第四項所發行的年度報告進行審查，並得邀請EEA聯合委員會之主席舉辦聽證會（第九十五條第五項）。

不像EC會員國，EEA締約國家並沒有移轉給EEA機構立法權力，通常EFTA國家國內議會仍然維持其對新立法之決議權，因此EEA理事會或EEA聯合委員會通過的決定必須經由國內法來完成，即非有國內之繼受程序不可。所以EEA聯合議會委員會，在EEA議員之間產生重要連線，是討論EEA項目之論壇，也是瞭解國內資訊

狀況的地方；EEA聯合議會委員會邀請EEA理事會主席來議會聽取更多、更深層的有關EEA消息。

(四)EEA諮詢委員會

EEA諮詢委員會成立（第九十六條第二項）的目的在於透過詢問各階層（如農民、工人、商人、自由業）的意見以加強彼此的溝通。EEA諮詢委員會包括經濟暨社會委員會（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委員及EFTA諮詢委員會（EFTA Consultive Committee）委員。它是有組織、有規律的推展EEA之經濟及社會福利工作。

雖然EEA協定並未在決策程序或其他程序中規定應詢問EEA諮詢委員會的情形，但EEA諮詢委員會得主動以報告或決議的方式發表其意見（第九十六條第二項）。

(五)EFTA法院

EFTA法院與歐洲法院（EC Court of Justice）共同承擔EEA協定運作下的司法管理。

在EEA的談判過程中原擬成立歐洲經濟區域法院（EEA Court），但歐洲法院在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八日發表一份長達五十二頁的意見（*opinion*）指出，建立一個平行的法院，不僅違反羅馬條約且侵犯歐洲法院對歐洲共同體法唯一的解釋權。故EEA法院的構想便胎死腹中。^②因此有關EEA所生的法律糾紛即由歐洲法院與新設之EFTA法院（EFTA Court）共同加以負責。歐洲共同體法的解釋權仍屬於歐洲法院，EFTA國家的內國法院得依第三十四號議定書之規定向歐洲法院申請解釋（參考EEA協定第一〇七條）。依據該議定書第一條之規定，當EFTA國家的內國法院審理中的案件涉及共同體創始條約及其派生法之解釋時，該法院得請求歐洲法院加以解釋。此種程序頗似歐洲法院之先決裁決程序。

EFTA法院係依EEA協定第一〇八條第二項設立的。原定法官七人由各會員國（包括瑞士）派遣一名，任期六年。其職權僅限於處理下列案件（第一〇八條第二項）：

- I、關於EFTA國家涉及監督程序之案件；
- II、不服EFTA監督官署有關競爭之決定所提起之訴訟；
- III、解決兩國或兩個以上EFTA國家間之糾紛。

為彌補EEA並無本身獨立的法院，避免對協定及相關的法律之解釋產生不一致的情形，由EEA聯合委員會建立一個判決資訊交換系統，包括歐洲法院、EFTA法院、歐洲初審法院、及EFTA國家的內國終審法院（第一〇六條前段）的判決。

該系統的運作方式如下（第一〇六條（a）～（c）款）：

I、上述各法院應將其有關EEC、ECSC、EEA條約解釋與適用之判決送交歐洲法院的登記處（the Register of the Court of Justice）。

II、歐洲法院登記處對各國主管機關就相關文件事宜之聯繫，由各會員國自行指定。

註② Hensel, *op.cit.*, pp.413~414.

III、該登記處應將此類判決予以整理分類，並作出摘要及譯本以供參考。

四、EEA的監督系統

爲了確保EEA協定能有效運作並處理有關競爭活動之法律程序，必須成立一個監督系統。此監督系統分兩方面來負責，一爲EFTA監督官署，另一爲EC執委會（第一〇九條第一項）。故在EEA協定中成立了EFTA監督官署（第一〇八條第一項），其成員原定七人分別來自EFTA國家（包括瑞士），每國各一人。其職權主要是督促各締約國遵守EEA協定並履行其義務；接受締約國、個人、公司的諮詢或對其他造當事人爲執行EEA法規所提起的訴願；向EFTA法院控告EFTA國家的不法行爲。

有關監督程序之進行係由EC執委會與EFTA監督官署相互合作，並交換資訊與相互協商（第一〇九條第二項），其程序如下：

（一）EC執委會與EFTA監督官署可以接受任何與本協定之適用相關的申訴，並相互知會對方所受理的申訴（第一〇九條第三項）；

（二）此二機構應就其所受理的申訴進行審查，若非屬於本身職權範圍內之申訴，應立即移交對方（第一〇九條第四項）；

（三）若此二機構對於申訴所採取的行動或審查結果無法獲致協議，則交由EEA聯合委員會依爭端處理程序解決（第一〇九條第五項）。

EEA監督官署與EC執委會所作之決議爲對國家以外之個人處以罰款者，無須其他手續，便可將此決議導入各國內依其相關強制執行之法律，由合適之機構加以執行（第一一〇條）。

五、EEA的相關程序

（一）立法程序

EEA的決策型態早在EC與EFTA國家的締約談判中，即爲一個爭議的焦點問題。其主要的關鍵在於，涉及兩大組織主權讓渡的疑慮，使得共同決策（co-decision）的問題成爲雙方角力的主戰場，雙方爲建立共同經濟區域的理想也受到嚴重的考驗。

EEA協定中的機構條款（Institutional Provisions，協定第七章，第八十九條至第一一四條），究其立法精神，主要係爲調和EC對「自主性」（autonomy）的堅持，及EEA所揭櫫共達「一致性」（homogeneous）的目標間所產生的衝突性。^⑩在雙方談判同意建立起一套獨立的EEA法律秩序初期，EC方面係擬以地理區域作爲其發展經濟霸權的基礎，而不願放棄其富有的近鄰；^⑪而EFTA國家則唯恐歐盟建

註⑩ August Reinisch,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The Journal of Soci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Study*, Vol.18, No.3, Fall, 1993, p.297.

註⑪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Europe in a Changing World—The External Rel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Luxembourg, 1993, p.19.

立起經濟壁壘 (Economic Fortress)——單一市場 (Single Market)，將會使其置外於國際經濟發展的潮流。以其各有所圖的動機，EC以其單一市場的規模與成就，以及單一市場所憑藉的完整法律系統——共同體既有的法律 (acquis communautaire)，自然不願EFTA國家輕易地影響或破壞其原有的設計。所以雙方都很清楚，就其合作的實質問題，他們實在很難不去思考如何建立EEA法律秩序與機構的問題。

就其法律秩序言之，EEA協定在導言中即強調其建立一個有活力且具一致性之EEA，係莫基於其共同的規則 (Common rules)、平等的競爭狀態，並提供足夠的執行工具——包括司法層面的執行工具。而在此所指的共同規則，亦即EFTA國家同意以共同體既有的法律 (acquis communautaire) 作為EEA法的基礎；換言之，EEA協定就必須包含與EC法完全一致的規定，且保證該規則得以與EC的規定同步執行、運用與解釋。^⑩因此在保障每一締約方立法自主性的前提下，EEA要能與EC完成一套既聯合又能平行發展的法律秩序。此即學者所強調EEA法所具有「其中包括」(inter alia) 的概念。^⑪

EEA法的這種特性在EEA協定中處處可見，在EEA協定中就有不少與EC相類似的平行條款 (parallel provisions)。如本協定第七條就相當近似於「歐洲聯盟條約」(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的第一八九條。即「於本協定之附錄或EEA聯合委員會所作成之決定中，所指稱或包含的法律，應對各締約方有拘束力，且應成為、或被作成爲其內部法秩序之一部分：

I. 與EEC規則 (regulation) 相當之法律應成為締約方內部法律秩序之一部分；

II. 與EEC指令 (directive) 相當之法律應給予締約方選擇執行的形式與方法。

該條的目的在於儘量確保EEA內法律的安定性，亦即確保附錄中所規定的內容，得以在EFTA國家內及共同體中具有同等的法律效果。不過，如奧地利、列支登斯坦等採用一元論 (monist) 的締約國，認為EEA協定具有國際公法的性質，並不需要經過內國的立法程序，便可直接適用該協定並成為內國法秩序的一部分，則這些國家就有可能優先適用EEA法。^⑫

至於EEA的立法程序，EEA協定中並未將任何締約國的立法權過渡到任何一個EEA的機構；換言之，EEA的機構都不具有高於各締約國內國立法機關的立法權限。所以本協定第九十七條即強調每一締約國可以就本協定所涵蓋範圍內，不違反非歧視原則下，於通知其他締約國後，仍擁有修改其內國法的權利，若EEA聯合委員會認為該項修改不致妨害本協定良好的運作與發展，或若依照本協定之下的立法程序完成的。

而此處所稱「本協定之下的立法程序」，係指本協定第九十八條所規定之立法程序。依據該條規定本協定之附錄第一至七號，第九至十一號，第十九至二十七號，第三〇至

註⑩ Sven Norberg, "The Agreement on a European Economic Area", *Common Market Law Review*, Vol.29, 1992, p.1175.

註⑪ *Ibid.*, p.1176.

註⑫ Sven Norberg, Karin Hoekborg, Martin Johansson, Dan Eliasson Dedichen, "EEA Law: A Commentary on the EEA Agreement", *Sweden: Graphic Systems AB*, 1993, pp.205~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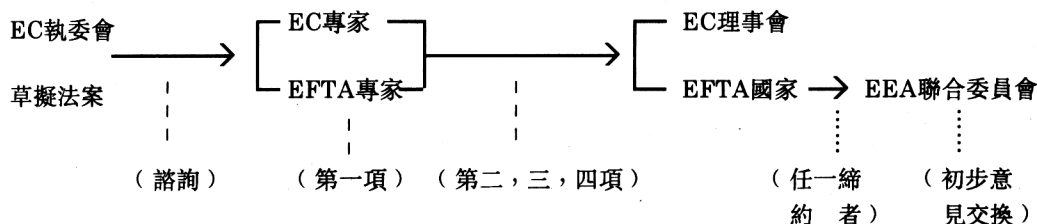
三二號，第三十七號，第三十九號，第四十一號，和第四十七號議定書，得由EEA聯合委員會的決定，依據本協定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〇〇條、第一〇二條及第一〇三條之規定修改之。其餘的十四項議定書和協定本文(Main Agreement)的條款，則只能透過召開締約者間會議時方可協議修改。亦即本協定第九七至一一四條特別專章處理的立法程序(Decision—Making Procedures)，有其特定的適用範圍。至於本協定重要或具爭議性的問題，仍是倚賴締約者面對面共同解決。而EEA協定第一一八條提供一個國際條約的修改程序，即規定若有任一締約者認為，基於締約者共同的利益有必要將本協定未涉及的範圍納入時，可以在EEA理事會中提案，並指示EEA聯合委員會探討該提案的各種層面而作為報告。EEA理事會亦可對此作成政策性的決定使各締約者展開談判。而完成談判的協定仍需經由各締約國的內國程序予以批准。^⑩

如此的立法程序，係透過EEA聯合委員會的決定而對相關的附錄或議定書加以修改的。一方面為確保EFTA國家在未來相關領域立法時的影響力及EC原有的立法自主性，賦予EFTA國家立法諮詢權；另一方面則著重EEA法律與EC法律間差異的調整，使締約者可循各內國法的程序予以繼受。

(二)立法諮詢

由於談判的結果，EFTA國家並未能介入EC的立法程序協定。未來EEA的法律制定，尤其是涉及EEA所涵蓋範圍內的事項，大抵仍由EC執委會研擬草案，送交理事會決議，EFTA國家所扮演的僅是立法諮詢之角色。因此，EC執委會就本協定所規範領域草擬出新法案後，應就法案的詳細內容，如同其向EC會員國之專家諮詢般，非正式地向EFTA國家的專家尋求建議(EEA協定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而EC執委會亦應於提交草案至EC理事會時，一併將其影本提交各締約者。並可應任何一個締約者的要求，於EEA聯合委員會中進行初步的意見交換(EEA協定第九十九條第二項)。其次，為因應EC內繁複的立法程序能與EEA內之立法程序平行進行，在EC理事會作成決定前，EC與EFTA國家得於EEA聯合委員會進行告知與諮商(EEA協定第九十九條第三項)。各締約者則應以誠信進行合作(EEA協定第九十九條第四項)(參見圖一)，協助EEA聯合委員會達成協議。

(圖一)
第九十九條



註⑩ August Reinisch, *op. cit.*, p.301.

有關EFTA國家的專家參與協助EC執委會所設立之委員會的問題，本協定亦將之納入第一〇〇條和第一〇一條之規定範圍中。關於EEA的法律有許多係奠基於共同體法，是以爲了確保EFTA國家的權利，EFTA國家的專家就必須參與和EFTA相關範圍的委員會（約有二五〇至三〇〇個）。因此，根據這些規定，EC執委會所設立的委員會可概略地分爲三類：^⑨

（Ⅰ）協助執委會執行其行政權（executive powers）的委員會——執委會在共同體法案形成階段必須的詢問委員會。

（Ⅱ）協助執委會管理並發展有關EFTA國家可給予財務支援之特殊委員會——處理四大流通以外之問題，如研發與科技發展、環境、教育、訓練、社會政策等之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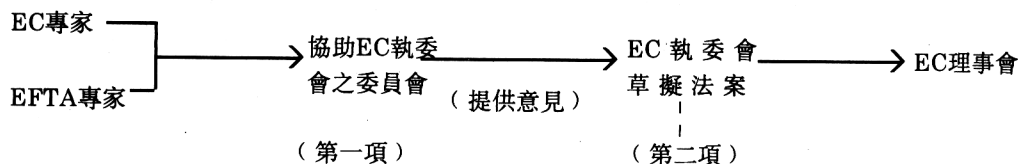
（Ⅲ）其他委員會——非屬前二類之委員會。

依據第一〇〇條，EC執委會確保EFTA國家的專家於第（Ⅰ）類的委員會草擬措施的階段，儘可能廣泛地參與。有鑑於此，執委會將基於諮詢EC會員國專家之相同基礎，諮詢EFTA國家的專家，並以平等的立場充分交換彼此的意見。就EC與EFTA國家雙方合作初期觀之，EC執委會願以此方式採納EFTA國家的觀點，實是一項重要的進展。

而EFTA國家的專家特別深具影響力的則是其在第（Ⅱ）類委員會中的參與，因爲EFTA國家在EEA協定的規範下，對於許多共同體的計畫、專案及活動，同意在EC的委員會中完全參與，而協助執委會完成對這些計畫、專案及活動的管理與發展，並給予財務上的支援（EEA協定第八十一條）。換言之，EC的發展計畫，大多係旨在縮小南北貧富差距，此也正是共同體內一直無法克服的困境。而富裕的EFTA國家，如能藉由資金的挹注，助EC一臂之力共同提昇南歐的經濟，EC自然亦樂意在此等委員會中予以對等的地位。此等委員會也就成爲現階段EFTA國家在EEA內較深入的參與處。至於第（Ⅲ）類的委員會，也就是用以協助執委會的其他委員會，EFTA國家的專家之結合就將本於維持本協定良好運作所需，參與該等委員會。本協定第卅七號議定書即陳列此等委員會之名單。而其合作的型式則規定於處理相關事項之相關議定書中。且若締約國認爲此等相同特性之委員會有必要合併時，EEA聯合委員會亦得以修改第卅七號議定書（EEA協定第一〇一條）（參見圖二）。

（圖二）

第一〇〇條



註⑨ Sven Norberg, *op.cit.*, pp.1184~1185.

2. 法令差異的調整

EC所制定出的法規，雖已於前置作業階段，儘可能地參酌各締約國的意見，卻未必能在EEA國家間真正適用。由於EEA的法律必須根據EC法加以調和，因此法律差異的調整也就成為EEA立法程序之重要部分。

根據EEA協定第二條第(a)項：「『協定』一詞意指協定本文(Main Agreement)、其議定書(Protocol)、附錄(Annexes)以及在其中所指之法律條文(Acts)。」故一旦協定簽訂並經批准通過，即代表其包含的條文及相關文件均一併生效。又根據第九十三條第二項：「EEA聯合委員會之決定，應由共同體、EFTA國家間之一致通過作成之。」換言之，協定一經簽訂，未來EC與EFTA國家間的談判與協議均在EEA聯合委員會內完成，而EEA聯合委員會的決定，對EEA各締約國亦皆具約束力，不過這種約束力亦應僅限於第九十八條所規範的適用範圍內。

綜上所述，可發現：(1)附錄中所規定之法規視同協定本文，同樣對締約者具有拘束力；(2)EEA聯合委員會是協定中所賦予修改法規的組織。因此EEA協定第一〇二條第一項即強調：「為保障法律之確定性與EEA的和諧，EEA聯合委員會應儘可能針對本協定附錄之修正作出與共同體制定之相關新法規相似之決定，以便共同體之相關新法規與本協定附錄之修正得同時適用之。為達此目的，共同體每次針對受本協定規範之事項通過立法時，應立即於EEA聯合委員會中知會其他締約方。」此係為這些修正法律的生效與適用所宣告的一般原則。換言之，EEA協定附錄修正後之生效日，與EC法律之生效日間不應有所遲延。為達此目的，EC有義務於EEA相關領域之法律通過後，立即透過EEA聯合委員會告知其他締約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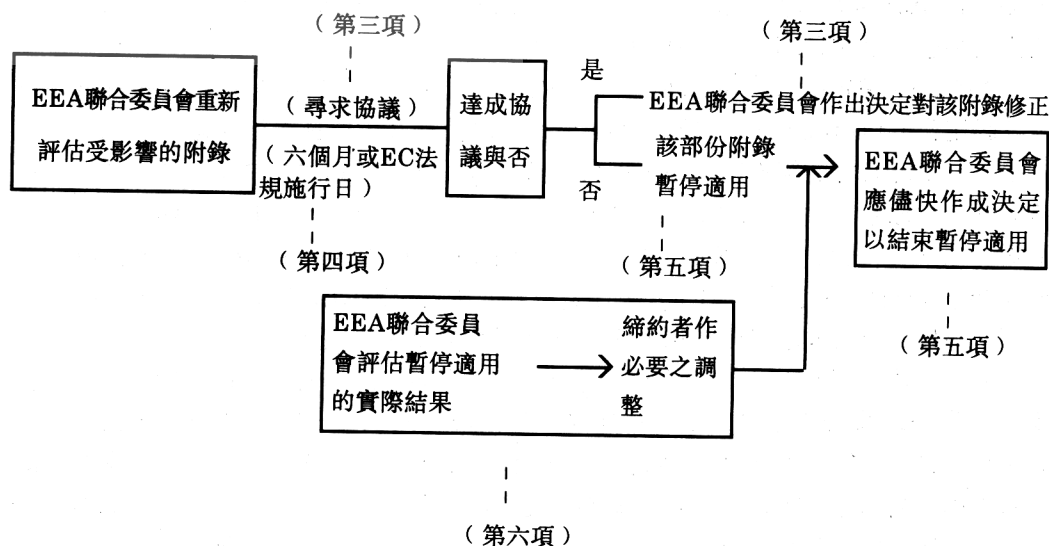
首先，EEA聯合委員會應重新評估任一因新法規而直接受影響之附錄的一部分(EEA協定第一〇二條第二項)，締約國則應盡最大的努力以達成關於本協定事項之協議。而若任一議題產生嚴重困難，而其於EFTA國家中係屬立法機構之權限範圍，則EEA聯合委員會應致力尋求一共同可接受的解決方案。(EEA協定第一〇二條第三項)。不過，若修改附錄的協議無法達成，EEA聯合委員會即應審查所有之可能性以維持本協定的良好運作，並為此目的採取必要之決定，包括注意平等立法的可能性。而該必要的決定須在提交到EEA聯合委員會起六個月內完成，否則最遲應於EC相對應之法規於EC之生效日作成(EEA協定第一〇二條第四項)。

但是，若期限終了時，EEA聯合委員會尚無法針對本協定附錄之修改作出決定，則受影響的附錄即視為臨時性的暫停適用(provisional suspension)，除非EEA聯合委員會有不同的決定。此類臨時性的暫停適用，自第四項所規定的六個月期限終了日起生效，但不得早於該系爭共同體法規於EC之施行日(EEA協定第一〇二條第五項)。而EEA聯合委員會則應評估暫停適用的實際結果作必要的調整(EEA協定第一〇二條第六項)。最終仍須由EEA聯合委員會致力於同意一個共同可接受之決定，以使該項暫停適用儘快結束(EEA協定第一〇〇條第五項後段)(參見圖三)。

其次，依據規定有關EEA法規執行的EEA協定第卅五號議定書：「鑑於本協定旨在創造一個和諧的EEA係奠基於共同法規，任何締約國皆不須轉讓任何立法權(

(圖三)

第一〇二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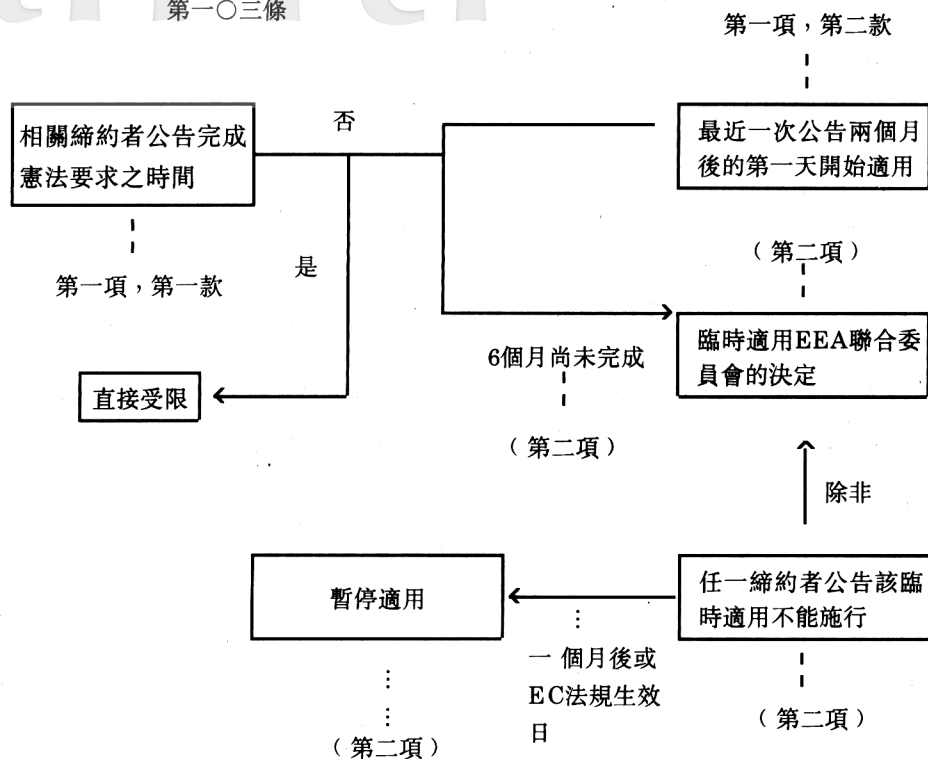


legislative powers) 予EEA機構；反之，將透過國內程序來達成。」易言之，各締約國完成內國法的程序是EEA法生效的必要條件。因此EEA聯合委員會所作成的決定，僅在各締約國完成其內國所要求的憲法要件 (constitutional requirements)，才能對各締約國產生約束力。且相關締約國，應將其已符合憲法要件的事項通知其他締約國，若該憲法要件中包含有日期之規定，則該決定應於該日起生效並產生約束力。若該締約國一直未能通知其完成內國法律要件的日期，則EEA聯合委員會的決定，應於最末通知後第二個月之首日生效 (EEA 協定第一〇三條第一項、第二項)。

但是若EEA聯合委員會作出決定之日起六個月期滿後，相關締約國仍未為通知，則EEA聯合委員會的決定就可在相關締約國完成憲法要件的期間內暫時適用。除非有任一締約國告知該項暫時適用不能施行，或任何一個締約者告知EEA聯合委員會的決定尚未被批准，則EEA聯合委員會所為之決定就應自該項告知後一個月予以暫停適用，惟不得早於該相關共同體法規於共同體內之施行日。(EEA 協定第一〇三條第三項)(參見圖四)。

總而言之，以上條款在協定中雖名為立法程序 (Decision-Making Procedure)，實質上卻無真正的決策權力，毋寧將之視為一個合作的空間，具有諮詢、協調與調整的功能，而成為一個妥協之後的產物。而值得一提的是這樣的立法程序對EC與EFTA國家均有不同的意涵。對EC而言，此乃意指其應將EFTA國家的觀點納入決策考量。不僅在草擬與準備法案時為之，共同體新法規出爐時亦應透過EEA聯合委員會採取決定以維繫EEA之原則與目標。若不以此行之，EFTA國家勢必不會遵從EC的法規，亦不會在相對應之EEA法規予以同意權；而對EFTA國家而言，這將意味

(圖 四)
第一〇三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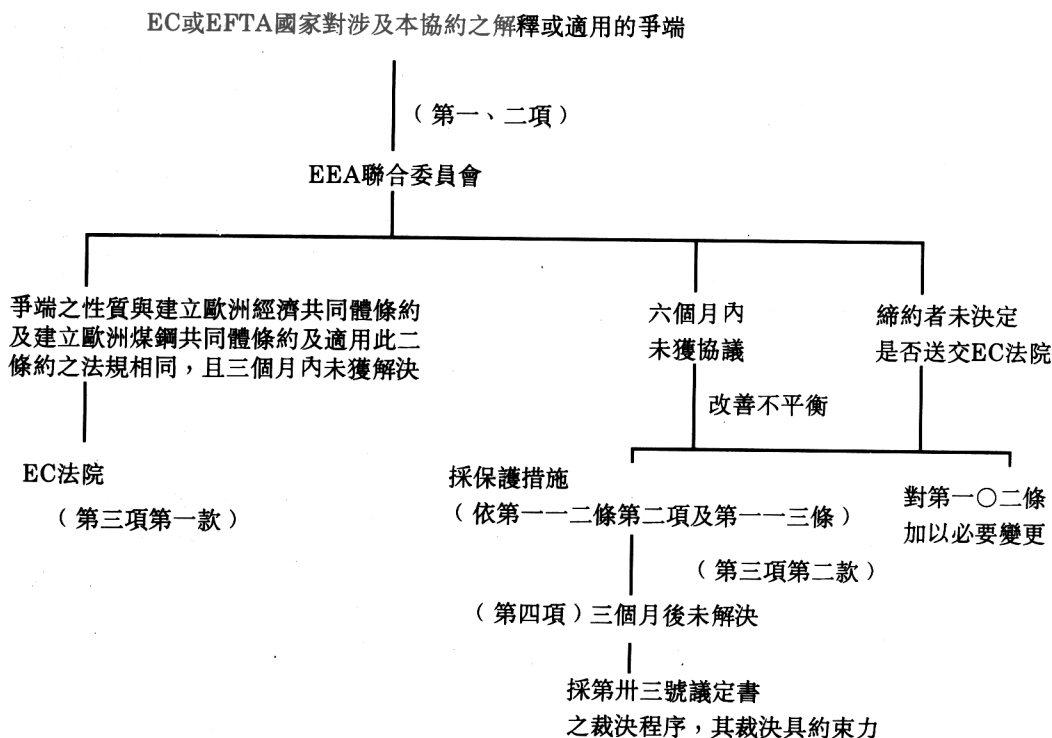
著未來開創雙方共同法規之未來發展，將操於共同體之手的可能性已大大增加。不過，EFTA國家仍有可能以正式或非正式的各種方法注入其觀點，並與EC就新的共同法規進行討論，甚至以維護其主權（sovereignty）為由而不接受修改現有EEA法規之提案。亦即，EEA的立法程序乃仰賴「共同合意」（consensus）才得以為之。是故理論上，EFTA國家擁有「選擇退出權」（opt—out）並拒絕適用共同體的新法規，較諸EC會員國可能在條件多數決（qualified majority）的壓制而受新法規拘束的情形看來，表面上，EFTA國家在EEA中可能獲得較大的自主性，但EC的法律一經通過卻再無修改的空間，反而有可能因為自主性的堅持而必須犧牲某些經濟利益。²⁰因此此一程序已充分顯示EC與EFTA國家在EEA中不對稱的本質，勢必在未來的運作過程中發生一定的影響。

(二) 爭端處理（參見圖五）

一如大部分與貿易有關的國際條約，EEA協定建立一項處理締約國間爭端的機制。這主要是因為締約國之間由於立場的不同，觀點互異，對於EEA協定的條文自

註²⁰ Christophe Reymond, "Institutions, Decision—Making Procedure and Settlement of Disputes in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Common Market Law Review*, No.30, 1993, pp.449~480.

(圖五)
解決爭端之程序



** 第卅三號議定書——裁決程序：

1. 除非爭端當事者另有決定，爭端之裁決應有三位裁決者。
2. 爭端雙方每方應在卅天內指定一位裁決者。
3. 指定之裁決者應以共識選出一位裁定者，此裁定者應為締約者之一的國民，而非裁決者所隸屬之國。若在指定裁決者後二個月內爭端雙方未協議出裁定者，裁定者應自EEA聯合委員會所擬之七人名單中選出。聯合委員會應依照委員會議事規則提出審查名單。
4. 除非締約者決定其他方式，裁決法庭 (arbitration tribunal) 應採其議事規則，其決定由多數決產生。

有不同的解釋。因此為了確保EEA內的和諧，並維持公平的競爭環境，自然極需要有一套處理締約國間爭端的機制。^②

EEA協定所規定有關締約者間爭端處理的程序，係一九九一年歐洲法院提出意見 (opinions) 反對設立EEA法院後，經談判修改後的結論。因此，EEA協定的爭

註② Cf. Sven Norberg, Karin Hoeborg, Martin Johansson, Pan Eliasson, Lucien Dedichen, *op.cit.*, p. 275.

端處理系統就因EC與EFTA國家不同的司法、政治系統而形成零碎的狀態，^②使得其爭端處理系統亦呈現多元性的紛亂，即EC會員國間的爭端由EC法院處理之；而若EFTA國家間發生爭端則由EFTA法院予以解決（EEA協定第一〇八條第二項第(c)款，為此EEA協定透過新設立的EEA監督官署（ESA）和EFTA Court作為主要的處理機關（ESA和EFTA Court的主要職權，詳見「歐洲經濟區域之機構」乙節）；至於EC與EFTA國家間的爭議事項則依據本協定第一一一條的程序加以處理。

依據EEA協定第一一一條第一、二項規定，受理並解決有關EEA協定的適用或解釋之爭端事項的機關是EEA聯合委員會。亦即，任何發生於EC和EFTA國家間的爭端，將透過政治工具來加以解決，而非訴請司法的裁決。^③依照EEA協定第一一一條的規定，EC方面似乎只有執委會可以代表EC會員國將爭端事件提交EEA聯合委員會；而EFTA方面則無此限制。因此，涉及爭端的締約者應提供可資利用的相關資訊予EEA委員會以利深入審查，並尋求解決之道。而若一項爭端涉及與EEA協定之條款相關之判例法，而其實質上係同於「建立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及「建立歐洲煤鋼共同體條約」及適用此二條約之相對應法令，且此項爭端在送交EEA聯合委員會三個月內仍未解決，則涉及爭端的締約者即可以請求EC法院就相關法令的解釋予以仲裁（EEA協定第一一一條第三項）。

但是，若EEA聯合委員會於此程序提出後六個月內，尚未對此爭端達成協議，或若涉及爭端的締約者尚未決定是否送交EC法院，則涉及爭端的締約者為了改善可能的不平衡狀態，此時便可引用下列兩種程序以解決其爭端：

I. 依據第一〇二條有關修改法規的規定，對相關的附錄加以必要的變更，從而解決已發生的衝突；

II. 若該項爭端適用於採取防衛性措施的範圍或期限、或適用於採行恢復平衡措施的條件，則可依據第一一三條所規定採取一防衛性措施（EEA協定第一一一條第三項）。而若該締約國已採行其防衛措施或已依據第一一四條因比例適當性而採行恢復平衡措施，但三個月後，其爭端仍然未能解決，則任一涉及爭端的締約國可依據第卅三號議定書的仲裁程序作出最後的仲裁，而涉及爭端的當事締約國均應受仲裁結果之約束。不過與EEA協定之條款解釋的相關問題，並不可以此仲裁程序為之，仍需依據第一〇二條規定之程序加以解決。（第一一三條第四項）

III 防衛措施的採取程序（參見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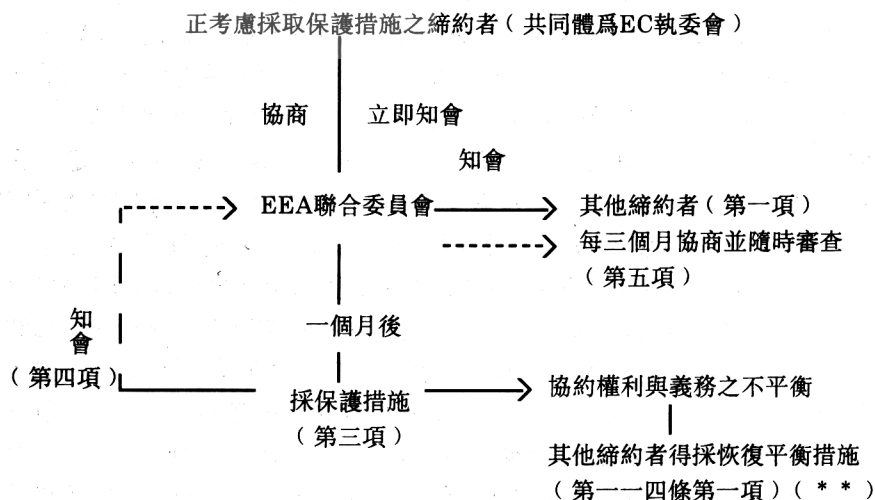
EEA是EC與EFTA國家，基於平等的競爭條件並遵守相同的規則，以促使雙方保有持續而均衡強化的經貿關係（EEA協定第一條第一項）。因此，公平競爭是建立EEA最大的宗旨，才能使各締約者可在廣大的市場中，享受到自由貿易的利益。是故在EEA內，實不應允許保護的政策或行動存在，而損害自由貿易公平競爭的精神。

註② August Reinisch, *op.cit.*, pp.303~304.

註③ Sven Norberg, Karin Hoeborg, Martin Johansson, Dan Eliasson, Lucion Dedichen, *op.cit.*, pp.278~279.

(圖六)

保護措施之採取程序：(第一—三條)



* * 恢復平衡措施亦具優先權，採取程序與保護措施之程序同，即第一—三條（第一—四條第一、二項）。

然而，EEA所涵蓋的範圍廣泛，各締約者間經濟社會發展程度差異頗大，而EEA所採行的共同規則（common rules），卻是適用於全體締約者。為調和並避免某些締約者受到嚴重的衝擊，而影響到全體締約者的整體利益，EEA協定中亦採行防衛性措施的程序。

由於防衛措施的特殊性，EEA協定中規定採行防衛性措施的必要條件，係若自然環境賴以生存之部門或區域將產生嚴重的經濟、社會或環境之持續性困境（EEA協定第一一二條第一項）時，方可以適當的（下述的）程序單方面採行防衛性措施；但必須受限於嚴格的適用範圍與時限，而對本協定之運作干擾最少的措施應優先考慮之（EEA協定第一一二條第二項）；而所採行的防衛性措施則將適用於所有的締約國（EEA協定第一一二條第三項）。

其具體程序為：當一個締約國正考慮採取防衛措施時，即應立刻透過EEA聯合委員會通知其他締約國並提供相關資訊（EEA協定第一一三條第一項），且立即與EEA聯合委員會進行協商，以尋求共同可接受之道（EEA協定第一一三條第二項）。而當事的締約國，若於知會EEA聯合委員會起的一個月後尚未獲致協商結論，即可開始採行防衛性措施；若有需要採取立即行動的例外行動狀況而排除事先審查時，相關的當事締約國即可立即採取必要的防衛性措施以救濟該情況（EEA協定第一一三條第三項）。此時，當事締約國應立即知會EEA聯合委員會有關其已採行的防衛性措施（EEA協定第一一三條第四項）；且每三個月對此措施協商一次，以在預期之期限期滿前廢止或限制其適用範圍，而各締約國則得隨時請求EEA聯合委員會審

查此措施（EEA協定第一一三條第五項）。

但若此項已採行並適用於各締約國的防衛性措施，對於EEA協定中所規定的權利義務造成不平衡，那麼其他任一締約國便得向此締約國採取必要且相對的恢復平衡措施（rebalancing measures）（EEA協定第一一四條第一項）而以對本協定干擾最少的措施優先考慮之；其程序則與採取保護措施之程序相同（EEA協定第一一四條第一、二項）。

六、歐洲經濟區域之展望

在EEA協定下，EC會員國與EFTA國家組合成立的EEA，其地理面積由地中海綿延到北極圈，涵蓋了十八個國家，擁有三億八千萬消費人口，成為全球最大、整合最完全的經濟區域。而在出口貿易方面，EC在一九九〇年佔全球貿易總額之百分之卅九，EFTA約佔百分之六，使得EEA佔全球出口貿易的比例高達百分之四五。今後對EEA的出口貿易地域分布中，因為EEA之整合效果，成員國間之出口比例可望提高。

四大自由流通的實現，將促使EEA內的自由競爭，消除關稅障礙、數量限制，降低產品成本且提升其品質，使消費者享有廉價、多種選擇之方便。這些效果反應甚而會帶動銀行業、空運業及電訊、交通方面的發展。根據EC官員之預測，EC內之經濟成長將因EEA內貿易壁壘之消除，投資成本之降低，提高百分之五，整個西歐地區將因EEA之協定有利成長，^②境內之總生產毛額將超過六兆美金。^③可見EEA的發展，將使西歐地區成為世界經濟重心，加強其在國際上的影響力。

EEA的建立是EC第四次擴大的先聲，且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已有EFTA國家，如奧地利、瑞典、芬蘭國家正式加入歐洲聯盟，而且隨著東歐國家的民主化進展亦會有如匈牙利、捷克、波蘭的申請加入，所以從EEA到EC的擴大，已經在呈現中。其實EC與EFTA國家合組EEA的法律基礎，是根據EEC條約第二三八條關於與第三國締結準會員國協定的規定。EC與EFTA國家建立準會員國協定的目的，除加緊雙方經貿關係之外，是要EFTA國家透過準會員國協定，調合其政治、經濟、社會、法律條件，以利來日加入EC之便。正如執委會主席狄洛（Jacques Delors）提出之同心圓體系的計畫，以EC政治經濟聯盟為核心，EFTA國家為中間層，其他東歐新興民主國家及土耳其、塞浦路斯、馬爾他等為外層。^④EEA之建立既為EFTA國家加入EC打開大門，其模式將繼續適用到最外層。

從EC到EEA的發展，最近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的北美自由貿易協定（一九九二年），及繼EEC建立（一九五八年）之後，先後有歐協EFTA（一九六〇年）、中

註② A Bigger Europe: Good for Business,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Oct. 23, 1991, p.1.

註③ 19 Nations in Europe Set to Form Trade Bloc,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Oct. 23, 1991, p.1.

註④ 關於上述各種組織參閱Derbyshire Denis J. & Derbyshire Ian, *Political Systems of World*, (Edinburgh: W & Chambers, 1989), pp. 864~893.

美洲共同市場CACM (Central American Common Market, 一九六一年)、阿拉伯共同市場ACM (Arab Common Market, 一九六五年)、東南亞國家協會ASEAN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一九六七年)、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ECOWAS (Economic Community of West African States, 一九七五年)及亞太經濟合作APEC (一九九〇年)之成立,對於未來亞太經濟區域的發展有極大的衝擊。

另外EEA協定生效之後,在政經方面其影響所及極為廣泛。

對EC而言,EFTA國家理應隨著EEA的建立,逐步融入EC體系之內,最後終將成為EC會員國。因為EFTA國家對於社會以及勞工立法等方面,都較EC嚴謹,所以總對EC經濟及社會立法持反對意見的英國將有所聲援,提高EC中的異議聲浪。再者,EFTA國家一向對於環保有嚴格之要求,也會對EC產生壓力,加速環保法之完整化。可見EEA將對EC內不同意見之力量消長有所影響,間接波及各種立法之制定速度與內容。

對EFTA國家而言,大部分國家認為加入EEA為其將來成為EC正式會員國之先行階段,所以也將因應EC之要求,逐步讓渡主權。而當EC正式接受EFTA國家為其會員國時,EFTA國家陸續的加入,將使歐洲自由貿易協會這個組織自然解體。一方面在EEA成立之後,EFTA國家如瑞典、挪威及芬蘭等,將面臨來自勞力較便宜的南歐國家工人之競爭,而對於號稱擁有從「搖籃到墳墓」的一套完善社會福利制度的北歐國家,其福利支出將更吃重。但另一方面,EEA的建立,也將吸引更多的美、日及其他國家投資商至EFTA國家投資,可望挽回其經濟日益蕭條的現象。

對企業而言,由於EEA之整合,來自歐洲以外地區的企業,一方面必須要有相當規模,才能突破重重障礙打入EC或在歐洲設立據點;但是另一方面因為EEA內有關工業產品規格標準、消費者保護、環保等法規將愈趨一致,而有利其在內部市場的行銷。對EC本身的企業,中小規模企業將得與大企業一較長短,因為大企業在行銷上的優勢將因區域國界之消失而減弱。再者,對來自歐洲以外地區,而其規模又不足以直接進入EC競爭之企業而言,可以先在東歐地區謀求發展,期待EC將來的擴大整合。

*

*

*